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809號

02
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05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08
09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10
11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賴宗揚即哈
12 電族通訊行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23號），
13 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
14 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
16 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03元（計
17 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8 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19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
20 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
2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
22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3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
24 項但書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9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3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
31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莊金屏

03 附表：
04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項目1(請求金額6,516元) | 1 | 利息 | 6,516元 | 101年11月12日 | 114年2月6日 | (12+87/365) | 5% | 3,987.26元 |
| | 小計 | | | | | | | 3,987.26元 |
| 合計 | | | | | | | | 1萬503元 |